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獲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普通金融債券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日期分別為2026年6月5日及2026年6月26日的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金融債券。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6]第67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及境外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行政許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本行資本補充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本行可在有效期內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收到《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6]第68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及境外市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含募集資金有專項用途的金融債券，下同)，行政許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本行普通金融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本行可在有效期內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

本行將嚴格遵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等相關規定，做好債券發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6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